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法務【H6707】

專業科目 2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三大題之非選擇題【第一題配分為 30 分；第二、三題配分為 35 分，總計 100 分】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18 歲之甲得到父親 A 同意，在夜市獨自經營「香香香滷味」攤。向甲購買滷味之消費者乙主張食用了甲販售的滷味後，上吐下瀉，因而起訴請求法院判令被告甲為新臺幣一萬元之損害賠償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當事人能力？本件訴訟之甲有無當事人能力？【15 分】
- (二) 何謂訴訟能力？本件訴訟之甲有無訴訟能力？法院應為如何處理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住所在新竹之甲主張住所在台中之乙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向 X 借款新臺幣 80 萬元，以丙為保證人，借期一年，乙分毫未還，甲乃依督促程序聲請新竹地方法院對乙發支付命令。法院乃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0 日將 80 萬元之支付命令送達於乙。請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督促程序？新竹地方法院有無本件督促程序之管轄權及應如何為後續之處理？【19 分】
- (二) 支付命令何時告確定？確定之支付命令發生何種效力？請說明新舊法律規定之差異。【16 分】

第三題：

X 對 Y 取得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買賣價金之勝訴確定判決後，Y 仍不自動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給 X。X 知悉 Y 在 A 公司任職，每月薪水新臺幣 6 萬元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X 得否就 Y 每月之薪水為強制執行？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【11 分】
- (二) 若執行法院就 Y 對 A 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之一定比例金額發出收取命令，X 尚未領取者，Y 之其他債權人 Z 得否就 Y 對 A 公司之該筆薪資債權聲請參與分配？【12 分】
- (三) 若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Y 自行離職，X 可否仍按月請求 A 公司給付 Y 所應受領之薪資？【12 分】